

论生态“差序正义”困境及其对空间生产正义的反思^{〔*〕}

罗诗钿

(汕头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广东 汕头 515063)

〔摘要〕生态正义内在地包含“普遍正义”与“差序正义”二原则。受历史境遇、发展阶段、族群差异等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不同国家和地区在全球化、工业化、城镇化中的发展状况不一,不同人际层级在承担生态义务和享受生态权利时极易陷入国内国际差序正义、代内代际差序正义、区内区际差序正义的困境中。生态问题产生于人类具体的空间生产过程,随着生产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生态危机的全球持续蔓延,生态正义问题由“社会正义”纵深拓展到“空间正义”的视域,从“地理空间生产”贯穿到“政治空间生产”的领域,从而拷问着“全球空间生产正义”“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城市空间生产正义”等不同的“空间生产正义”。

〔关键词〕生态“差序正义”;“空间生产正义”;困境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1.07.013

就学术发生史来看,生态正义肇源于对传统的人(类)与自然间异化关系的拷问。生态正义的伦理学基础在于承认“人与自然的关系内在地包含正义的维度”。^{〔1〕}就此而言,生态正义首先是对整个人类与广义自然之间伦理关系的反思性重构,因而生态正义的基础是一种“普遍正义”。然而在全球化急遽发展的背景下,受历史境遇、发展阶段、族群差异等诸多复杂因素的影响,不同人际层级在承担生态义务和享受生态权利时出现了严重的失衡。因此在全球生态文明建设中必须重新思考生态正义的多维复合原则,

重视“差序正义”中“差别原则”对“普遍正义”原则的维护及其在全球生态正义原则重构中的重要作用。

一、生态正义内蕴“普遍正义”与“差序正义”二原则

全球化、工业化、城镇化加剧了全球范围内人与自然关系的紧张,温室效应、环境污染、物种灭绝等生态危机使国际社会不断反思“过分陶醉于我们人类对自然界的胜利”的“人类中心主义”执念所带来的自然界的(疯狂)报复,^{〔2〕}人们

作者简介:罗诗钿,法学博士,汕头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研究方向:价值哲学、政治哲学、马克思社会发展理论。

〔*〕本文系2020年度广东省教育厅特色创新类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立体文明构建的历史进程与经验研究”(2020WTSCX021)的阶段性成果。

日益认识到生态文明建设中“普遍正义”的基础性地位。联合国成立以来,对全球文明进程中日益凸显的生态危机高度重视,其所属的相关机构协调各成员国制定了海陆空全方位的环境保护措施,如限定温室气体排放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京都议定书》的签订、保护高空臭氧层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议定、《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的协商通过;强化了物种多样性的维护力度,如《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保护野生动物迁徙物种公约》的相继出台与完善;提高了土地与食品安全预警,如《地区性海洋规划》《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的签署实施。

然而,生态正义不能停留于此,它必须在此基础上拓展到对不同层次间人际关系的反思和重构。即由追问天人之际正义(人与自然关系)这一普遍正义原则基础上,跃升到对代内代际正义、区内区际正义、国内国际正义等不同人际层级间差序正义的多维反思,才能在更宽广开放的视野下探索全球生态正义秩序的理性重构。首先,生态问题的历史性特点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中“普遍正义”与“差序正义”二者不可偏废。从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来看,“生态正义问题并不是与生俱来的”。^[3]因此作为“道德律令”“应然”之生态正义的原则必然具有历史性特征,理应兼具“普遍正义”与“差序正义”。其次,不对等的全球化工业化现状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中“差序正义”原则厘定的重要价值。就人类现代化和工业化的历史进程而言,全球化是一把双刃剑,它拉大了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发展鸿沟,难以弥合特定历史境遇带来的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事实上的发展不公和生态义务承担不公,因此必须正视“差序正义”原则在其中的“治愈安抚”作用。其三,民族国家的内部差异性决定了生态文明建设中“差序正义”原则的不可或

缺和不可替代。即使在同一民族国家内部,由于政策差别、区域差别、地理差别等复杂因素,生态正义之“普遍正义”原则仍难以应对和解决复杂而具体的生态正义问题。

关于公平和正义,罗尔斯的政治哲学规定了基于“无知之幕”“原初状态”下的“作为公平的正义”的两个原则:个人自由和人人平等的“平等自由的原则”,机会均等和惠顾最少不利者的“差别原则”。^[4]在“普遍正义”之“平等自由的原则”的基础上,罗尔斯设定了“差别原则”,试图解决客观历史事实造成的差序正义关照不足的难题。然而,生态问题的产生和解决是一个历史性的过程,具体的历史条件恰恰是它无法绕过去的“有知之镜”,基于“无知之幕”“原初状态”下的“普遍正义”优先原则难以有效解决全球生态问题。如果不尊重不同国家、不同民族、不同种族、不同地域发展的历史传统、历史遗留问题等客观事实,不全面考虑“具体的”生态差序正义的原则,“抽象普世的”全球生态普遍正义的合理性就缺乏牢固的共识基础,普遍正义原则下所构建的全球生态共同体组织亦成为流于形式的虚假的组织。概言之,在全球化和工业化的进程中,“普遍正义”掩盖和剥离了阶层、种族、地域差异,必须重新反思生态正义之“普遍正义”原则与“差序正义”原则的合理关系,避免因过分强调抽象的“普遍正义”带来的对“差序正义”的遮蔽,从而削弱了全球生态正义原则的行动效力。

生态正义是人与自然关系正义原则的呈现。不同利益诉求的社会群体在享受生态权利和承担生态义务中的“普遍性”与“差序性”分殊,往往使生态文明建设陷入“普遍正义”与“差序正义”的困境。它体现为三种群际间的正义困境。

二、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国内国际差序正义困境

在全球生态危机不断加剧、人类命运日益休戚与共的时代,站在国际正义的高度来反思与重构人与自然的关系是生态“普遍正义”的必然逻辑

辑。任何正义规则的制定者都是拥有自身利益的具体的人,生态文明建设国际正义规则的制定组织亦不例外。因此,掌控生态文明建设国际正义规则制定和阐释话语权的国家与边缘国家必然形成权力鸿沟,罗尔斯式的“无知之幕”的国际“普遍正义”亦会承受合法性危机的拷问,使生态“普遍正义”陷入国内国际差序正义的困境。

首先,国内国际差序正义的困境集中体现为发展中国家国内生存权、发展权与国际生态义务履行之间的困境。大航海时代开启了资本主义全球扩张和殖民掠夺的大序幕,人类近代史上的民族国家被野蛮地卷入世界殖民体系,贴上了“宗主国”与“殖民地”、“先进文明”与“落后文明”的标签。尽管伴随着二战的结束,世界旧的殖民体系土崩瓦解,但几个世纪的旧体制已然拉开了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发展差距的鸿沟。由于背负过去屈辱历史的沉重包袱,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阶段仍然处在工业化的初期和中期。相对于国际生态义务的履行,它们面临的首要问题是保障国内民众的生存权、发展权,加快经济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现代化是它们相当长时期的紧迫任务。

然而,由于历史原因,大多数经过反殖民战争的第三世界国家获得独立后,其工业化、现代化过程中所需的人才、资金、技术力量都十分薄弱,在全球化的国际市场竞争中往往处于尴尬地位。在工业化、现代化转型的过程中,他们往往难以摆脱西方现代化发展的传统模式。即相当多的发展中国家不但重复着资本主义现代化先污染后治理的工业化老路,而且被动接受发达国家国际资本的进入、落后产能的转移,甚至在先现代化国家掠夺式发展霸权的阴影下沦为依靠单一资源产业发展的模式,丧失了独立发展的能力,陷入马克思批判的人类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曾经遭受过的灾难的泥淖中。^[5]

可见,传统的现代化工业化老路使得发展中国家无法摆脱旧有的“先污染后治理”模式;与

此同时,全球化过程中的不利地位又使得发展中国家成为承接发达国家资源消耗产业、污染产业转移的廉价产品“国际制造”基地。资源消耗型产业的扩张,客观上带来了发展中国家就业人口的增加、财富的增长和生活水平的提升,但也带来了资源的过度开发与枯竭、环境的污染与破坏。然而欧美等发达国家却从中获得了廉价产品,减少了生活成本。对此,哈佛大学的阿尔伯特·L.威廉姆斯教授就认为中国的经济增长实际上提高了美国人的生活水平,“1998年来自中国的加工品使美国实际收入提高了0.2%,到2008年时则达到0.6%,翻了两倍还多……相当于美国人均收益1000美元”。^[6]然而他们以发展中国家资源消耗增加为由要求发展中国家承担更多的生态义务,甚至要求他们接受超越其发展水平和发展特征的生态义务,承担与发达国家同样的生态义务。发展中国家牺牲自己的环境换来的却是冷酷的现实,我们不禁要反诘西方披着文明外衣下的霸权:“全球化了,地方性(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在哪里?”

其次,国内国际差序正义的困境也反映在发达国家国内能源消费、经济复苏与履行国际生态义务之间的困境。如上所述,随着资本全球化和国际分工的不断深化,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全球化中地位的分化日益加剧,发达国家在国际生产和国际贸易中一直占有主导地位。资本和生产的全球化,使得发达国家可以将生产尤其是资源消耗型产能转移到发展中国家,不但将资源消耗和生态污染留在了发展中国家,而且获得了廉价产品。

就发展程度而言,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完成了工业化甚至进入后工业化发展阶段,基本告别了污染式发展的初期工业化阶段,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社会财富。因此,相对于工业化尚未完成而较为严重的污染已然到来的发展中国家,它们本应投入更多的资金、技术和时间用于改善生态环境。然而,发达国家凭借其在国际生产和国际分工中的主导地位,掌控着国际生态正义规则制定

的话语权。因此,一方面,他们在制定国际生态保护规则时,往往有意回避导致发展中国家目前发展状况的客观历史原因,声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温室气体排放等生态义务承担上“一视同仁”“同等责任”。另一方面,掌握了话语权的少数发达国家,为了长期享有更大人均资源消耗量而不承担应有的国际生态义务,寻找各种借口拒签、退出全球生态公约。

数据表明,包括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在内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人均每年的碳排放值为9.6吨;而非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家,这一数据仅为3.4吨。仅美国一国,废气排放量就占全球的18%。目前,美国的温室气体排放在全球占比达15%以上,是全球第二大温室气体排放国。^[7]然而,为了狭隘的国家利益,2001年3月,布什政府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将会影响美国经济发展”为借口,宣布拒绝批准《京都议定书》。^[8]无独有偶,加拿大环境部长彼得·肯特2011年12月12日在议会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宣布,加拿大正式退出《京都议定书》,以“免遭议定书规定的大约140亿加元的惩罚”。^[9]

综上,就全球而言,生态“普遍正义”总体上“是一种全球性的资源环境配置正义”。^[10]即人(群)与人(群)、国家与国家之间“关于环境资源的分配正义”。^[11]作为分配正义的生态正义是责任与利益的平衡过程,关注的焦点是利益(自然资源享有)与负担(生态责任)应当被(公平地)分配的方式。^[12]然而,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和全球化的现状,全球性的资源环境配置的矛盾仍然存在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之间。就生态分配正义而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利益(自然资源享有)与负担(生态责任)上的分配显失公平。因此,发展中国家陷入了国内生存权、发展权与超越其发展水平、发展特征的生态义务之间的困境。

从全球来看,要解决不同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在享受生态权利与承担生态义务上的分歧与矛盾,其核心在于如何尊重历

史、直面现实,协商厘定“平等自由的原则”与“差别原则”,执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合理构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国内国际差序正义原则,在最大公约数的基础上达成牢固共识。关于这一点,中国共产党早在十八大报告中就明确强调:“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公平原则、各自能力原则,同国际社会一道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13]这是中国政府为解决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国内国际差序正义困境贡献的“中国方案”“中国智慧”。

三、生态“普遍正义”中的代内代际差序正义困境

生态“普遍正义”的逻辑前提之一便是当代人对自然界无节制的野蛮开发与攫取严重地损害了后代的生存环境。因此,在反思与重构人与自然关系时,必然涉及代内代际的差序正义问题。

环保主义者把这一灾难产生的理论根源追溯到西方现代性的思想启蒙。自现代性思想启蒙以来,大写的自主的人得以矗立,人为自然立法的理念深入人心。^[14]然而,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消费主义文化盛行,人类的贪婪使得人与自然的关系日益异化。为了满足过度的消费欲望,人们不但过度地向自然索取,而且肆意破坏自然环境,全然不顾子孙后代的利益与福祉,不断挑战自然的承受极限,导致难以修复的生态灾难和人道主义的代际灾难。就国家关系而言,人的自主性的过分放大,“人类中心主义”理念的过度推崇,极易陷入国内国际生态差序正义困境(“人类中心主义”到“欧美中心主义”的转换);就代际关系而言,则容易陷入代内代际生态差序正义困境。

全球的环保主义者对当代人对自然的野蛮攫取所导致的代际灾难进行了猛烈的批判。他们认为当代人为了追求过分的享受,凭借科技的淫威所带来的温室效应、土地污染、水体污染、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不可再生性资源的枯竭等等,已是不争的事实,而且有日益加剧的态势。当代

人断子绝孙式的发展破坏、消耗、剥夺了后代应有的发展资源,是野蛮违背生态正义的罪魁祸首。

而技术乐观主义者则嘲笑环保主义者过于杞人忧天。在他们看来,随着人类科技的日新月异,原来发展中的危机不断地被化解。如随着新材料和新能源技术的推进,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资源的枯竭不再变得那么可怕;新的生物繁殖技术让濒临灭绝的生物的复育成为现实;新的“替代技术”的创新与协作开始弥补南极洲上空的臭氧空洞,甚至使臭氧空洞完全消失成为可能。^[15]

如此,生态“普遍正义”中的代内代际差序正义困境聚焦在“生态”与“技术”之争上了。该争论诞生了诸多的学术流派,而“生态中心主义”与“技术中心主义”又是其中最为针锋相对者。“生态中心主义者”持“增长极限论”,认为应“把人类视为一个全球生态系统的一部分,并且必须服从于生态规律”,由于人类欲壑难填的“物质主义”不断超出自然能够承载的限度,以及对科技的盲目自信,会给后代的发展造成无法挽回的灾难。^[16]总体上“生态中心主义者”对现状的改变是悲观的,他们“缺乏对技术与官僚精英的信任”,认为“这些技术促进了在经济、社会与政治上的等级、主宰和控制关系”,^[17]如果不进行全面彻底的社会革命是于事无补的。相对于“生态中心主义者”,“技术中心主义者”认为在人类强大的科技面前,“增长极限”就是一个伪命题。因为现行社会组织良好的技术体制和官僚体制将解决“生态中心主义者”所担忧的“难题并获得无限的增长”,即人类的强大的“适应能力”可以使自然界维持下代增长所需资源的“丰饶”。^[18]

“生态中心主义”与“技术中心主义”流派的论争实际上映现出现代人现实生活中关于“节制”与“享受”的正义之争与困境。“生态中心主义者”认为即使科技再强大,也不能“破坏性地干涉自然”,^[19]违背自然规律而损害了下一代的

生存环境,是一种生态的代际非正义。而“技术中心主义者”一方面批评环保主义者对现代科技的不自信是一种杞人忧天的臆想,另一方面认为他们现实生活中的过分“节制”是一种“道德的洁癖”。对于“技术中心主义”来说,社会本是一种存在主义的此在,每个个体都应该活在当下,适时地享受生活;固守“超越增长极限必然损害下代人发展的自然环境”假逻辑的“禁欲主义”,对当代人追求美好生活是一种不公正的“道德强迫症”,它不但剥夺了当代人应有的享受和对更高品质生活的向往,而且不利于社会经济、技术、文化等的全面进步。可见,“生态中心主义”是对人类在工业化现代化进程中肆意破坏自然、不顾后代发展环境的反思与批判,“技术中心主义”则迎合了消费主义时代的人们希望获得更多生活享受的心理与现实诉求。

其实,“技术”与“生态”应该相得益彰、相互耦合。“生态中心主义者”与“技术中心主义者”也不应成为对方的“异端”。“生态中心主义者”并非是“技术中心主义者”眼中的“禁欲怪物”,“技术中心主义者”也非“生态中心主义者”眼中的“科技恶魔”,他们只是因为对待科技或乐观或悲观的态度差异,而对代内代际生态差序正义作了自己的理解。假以时日,当人们对自然和生态的敬畏感越来越深沉,对科技的运用越来越理性,生态代内代际差序正义困境会日益消弭。

四、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区内区际差序正义困境

就具体的民族国家而言,生态“普遍正义”涉及区域差别问题。世界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传统的发展模式往往导致一国发展不均衡,产生一系列的“二元化”现象。经过几百年的发展,西方发达国家区域发展不均衡的问题得到极大缓解。而对于处在工业化、市场化、城镇化、现代化初中期的国家而言,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区内区际差序正义困境往往成为发展的突出矛盾。由于国家独立时间短,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本处在初中期,加上资金短缺、政策阶段性倾

斜等原因,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由重点发展到均衡发展过渡的阶段,发展的不均衡尤为严重,比较典型的是“城乡二元化”“区域严重分化”。就中国来说,东部地区(包括长三角、珠三角、闽南三角、京津冀)与中西部地区在经济规模、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水平上差距显著。即使在同一个省份,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差距也很大。以广东省为例,珠三角9市面积不到全省1/3,经济总量却占了广东的80%,经济总量和人均收入、城镇化、工业化、现代化水平与广大的粤东、粤西北地区形成了一道鸿沟。^[20]非均衡发展不利于欠发达地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持续提升,也难以彰显社会主义共同富裕的价值诉求和制度的优越性。因此,进入新时代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五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这一问题,并把“共同富裕”“均衡发展”写入国家战略。^[21]“共同富裕”国家战略下由重点发展到均衡发展理路的转变,在发展实践上主要表现为产业转移与产业重新布局。近年来,我国在实施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乡村振兴等国家均衡发展战略的过程中,迎接产业重新布局、接受产业梯度转移成为欠发达地区各级政府热衷的事务。这势必引起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生态环境享有和生态责任担当上的重新分配,如处理不当极易陷入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困境中。

一方面,欠发达地区认为产业梯度转移带来的利益无法弥补环境成本,无益于解决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问题。就承接产业转移的获益而言,欠发达地区的政府在承接产业转移中获得了更多的财税收入,得以改善公共服务;人民也从产业转移中增加了就业机会,获得了更多的收入,提高了生活水平。就背负的环境成本而言,欠发达地区接受的产业大多数是发达地区淘汰的或相对落后的资源消耗型的“粗放型”产业,产业梯度转移的同时往往带来的是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转移,甚至给欠发达地区造成不可逆的二次生态破坏。因此,相较于环境成本,欠发

达地区从发达地区梯度落后的产业转移中获得的利益微不足道,让欠发达地区的人们重复发达地区发展过程中的灾难是非正义的,转移不但无益于解决甚至加剧了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问题。

另一方面,发达地区认为对欠发达地区财政转移支付的生态补偿政策未能客观地反映两类地区的真实状况,因而“预设的生态正义补偿”既无法实现真正的重叠共识,又无益于公平解决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问题。已经发展起来的地区迈入了工业化中后期,甚至后工业化时期,产业转移既可以减少“粗放型”产业加重对自身环境的污染,有利于加大对城市生态环境的修复、治理和优化,又可以作为从“粗放型”到创新型发展的转型升级赢得时间、减少成本。因此,欠发达地区认为,为避免发达地区曾经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带来的生态灾难,产业转移受益最大的发达地区以财政转移支付的方式对欠发达地区进行生态补偿,以改善环保设施,减轻环境污染,是其应担的生态正义修复责任。然而,发达地区认为自身在发展过程中也遭受了前期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灾难和阵痛,当前产业转移双方是互惠互利的关系,发达地区与欠发达地区在生态问题上并不存在鸿沟式的权利义务不对等现象。因此,欠发达地区要避免发达地区曾经的生态灾难,关键在于通过转型升级,实现生态发展之路。过于强调发达地区在生态责任、生态补偿中的“原罪”情节,无益于构建两类地区间公平正义的生态权利—义务关系。

随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社会矛盾凸显,中央和地方在不断探索欠发达地区合理利用产业转移,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生态发展的科学路径。然而,“转型之路”“生态之路”离不开资金、技术与人才,欠发达地区与发达地区差距甚大。因此,要避免发达地区曾经的生态灾难,缩小“二元对立”,必须合理审视不同地区的生态差序正义,建立科学的生态补偿机制。

五、生态差序正义困境下的空间生产正义

生态问题产生于人类具体的空间生产过程中。随着生产全球化的深入发展,生态危机的全球持续蔓延,生态正义问题由“社会正义”纵深拓展到“空间正义”的视域,从“地理空间生产”贯穿到“政治空间生产”的领域,从而拷问着不同的“空间生产正义”。

首先,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差序正义拷问着“全球空间生产正义”。全球化本来是拉近不同地域不同国家生产生活的现代化机制。然而由于不同国家和地区现代化的客观历史差异,占据资本、科技、金融话语霸权的地区和国家往往在全球化中占据主导地位,而在全局化中处于尴尬地位的广大欠发达国家在“全球空间生产”中日益滑入边缘化的深渊。可见,全球化本身“权力不平等分配”“地理不平衡发展”的特征拷问着“全球空间生产正义”。正如哈维指出的那样,由于“地理不平衡发展”的历史事实,“全球化问题作为一个明确的地缘政治方案是我们必须要面对的。”^[22]那些率先开始工业革命而进入现代化国家行列的少数高度发达资本主义强国,依靠绝对的资本、科技、金融优势,在全球空间生产中处于强势地位、拥有话语霸权。它们主导的国际生产和分工,使广大欠发达国家在全球生产中不可避免地为此付出“包括丧失财产、工作和经济安全,更包括丧失尊严和希望”的沉重代价。^[23]

哈维所批判的“全球空间生产正义”就包括可怕的全球生态正义问题。全球化本身的“权力不平等分配”“地理不平衡发展”,使欠发达国家日益成为发达国家资本、科技、生产的输出地。欠发达国家成为发达国家的“全球制造”基地,它们就像“代孕母亲”一样,只获得廉价的劳动力收入,大量的利润被拥有雄厚的国际资本和垄断的技术知识产权的大财团无情地榨取。因此,建立在资本和科技之上的全球化分工和生产,日益将世界分化为“具有特定的空间和地理特征的

不平等环境。特定领土在损害其他领土利益的情况下,获得了更多的财富和幸福”。^[24]这意味着,欠发达国家在被残酷地榨取劳动利润的同时,不但留下的是资源枯竭、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难以修复的领土,而且被发达国家不公平地贴上了“生产落后”“生态恶劣”的标签。背负着沉重生态负债的欠发达国家,在世界不公平不正义的生态权利—义务关系中,在“财富、幸福、尊严、希望”的享有上与发达国家的鸿沟越拉越深。

其次,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差序正义拷问着“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生态普遍正义问题生发的理论基点就是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共生的良性关系的破坏与重构。哈维认为自然生产是特定时空中人(社会)与自然关系不断地“权力关系的建构”过程,因此“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的建构必须打破不合理的权力关系,对抗那些“制造环境和社会不公正的基本过程(以及相关的权力结构、社会关系、制度构型、话语和信仰制度)”。^[25]

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差序正义是人与自然间不合理的权力关系在生产、信仰和制度上的显现。在哈维等生态主义学者看来,“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的拷问主要来自于当今资本的生产方式。当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对“交换价值”的野蛮追逐和“剩余价值”的贪婪榨取,使得当代的环境问题变得日益复杂。一方面,资本逻辑下人类对自然空间的过度开发,导致生态资源日益匮乏。另一方面,资本逻辑下自然的生产与权力紧密地缠绕在一起,技术理性(技术霸权)与官僚制度(制度霸权)的结合,使人类在自然生产中日益权力等级化。如前所述,人类在自然生产中日益权力等级化拷问着国内国际生态差序正义、代内代际生态差序正义、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因此,既然“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问题内在于资本的生产方式中,解决困境的“唯一道路”只能是全球技术、政治、文化、信仰等权力的合理重构,“通过政治的、文化的和知识的手段来‘超越’诸如科学知识、组织效率、技术理性、货

币和商品交换等中介”。^[26]

中国一直致力于推动国内国际生态差序正义、代内代际生态差序正义、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合理重构,维护“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习近平主席倡导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生命共同体”便是中国对世界的贡献。“人类命运共同体”,通过对技术和治理世界话语权的重构,大力倡导“对话协商、共建共享、合作共赢、交流互鉴、绿色低碳”的理念,^[27]实现“文明交往主体地位、文明交往方式、文明交往原则”的变革,^[28]“致力于消解文明交往中的傲慢与偏见,弥合‘东方’与‘西方’、‘发达’与‘落后’之间的鸿沟”,^[29]直面国际生态差序正义困境,致力于“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的理性回归。关于“生命共同体”,习近平主席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旗帜鲜明地提出“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理念,阐明了合理处理人与自然关系的六条原则:“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色发展、坚持系统治理、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30]六条原则系统地从事与自然关系的文化信仰体系(如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坚持以人为本)、合理的技术体系(如坚持绿色发展)、科学的治理体系(如坚持系统治理、坚持多边主义、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等话语权的重构,从事与自然、人的技术运用与自然、人类的协作共享与自然的关系反思“自然生产的空间正义”问题,为推动国内国际生态差序正义、代内代际生态差序正义、区内区际生态差序正义的合理重构提供“中国智慧”。

最后,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差序正义拷问着“城市空间生产正义”。工业化、现代化催生和加剧了城镇化。西方现代化的重要体现是城市化,中国不均衡发展下的一系列“二元化”之最亦是城乡二元化,因此现代化所带来的生态危机之最突出者,便是城市化和城乡二元化。“城市空间生产正义”正是对生态“普遍正义”中的“差序正义”的深刻持续拷问。

“城市空间生产正义”对生态差序正义的拷

问集中在大都市与中小城市、乡村之间生态价值、生态资源的“创造性破坏”与“毁灭性贬损”的巨大反差上。资本逻辑不但主导了城市空间秩序,而且损害了原来的空间生产机制,打破了城市空间生产与乡村等不占优势的其它地理空间生产的“生态功能位格”。其一,都市资本逻辑带来的人财物的过度集中,财富的无节制积聚,不仅是对其它地区生态资源无情的虹吸,也成为其它地区发展的“标杆”,是一种“创造性破坏”,因此城市空间生产成了超大都市对其它地理空间的“压制差异的政治学”。^[31]

其二,生产带来的“创造性破坏”,打破了原有空间生产的“生态功能位格”。在都市成为空间生产的主导者之前,农业生产、城郊生产与城市生产各行其位,不同生产领域的人们(农民、工人等)各有其位,生态功能在不同生产空间各处其“位格”。大都市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绝对中心地位,使得农村、中小城市、城郊等空间成为“从属性的、被等级化的空间”,它们被大都市“统治着、剥削着”,裹挟进、从属于大都市统一的工业化生产和商业化消费的需要。^[32]如此,一方面,大都市使不同地理空间的生态功能建设模式日益与其趋同化。地理空间差异很大的城市、乡村里标准化的绿化带与同质化的休闲公园,无不显现出大都市生态功能建设的“标杆”。乡村空间生产的工业化趋同使其丧失了原有的调节工业生产与休闲消费的“生态功能位格”。另一方面,大都市拥有了生态功能重新定位的话语霸权。大都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置确立和强化的过程,就是其重新定位生态功能话语霸权的过程。为了稳固其中心地位,消解高度工业化、商业化、现代化给市民带来的焦虑与不满,大都市强行给周边的中心城市、乡村贴上“中心城市的后花园”“中心城市的生态休闲乡村”等标签。如此,大都市通过制度规章和技术管理让空间服从权力,控制(乡村、中小城市)空间,稳固其“超发达、超工业化、超都市化”的地位,将中小城市、乡村空间生产纳入大都市的“资本主义生产体

系”。^[33]空间生产的权力化、等级化,加剧了大都市与中小城市、乡村间生态资源的利用方式、生态功能的定位、生态资源享有与生态义务承担的紧张与对抗,使中小城市、乡村空间生产中的生态功能遭到“毁灭性贬损”,因此“城市空间生产正义”也日益成了生态“差序正义”的焦点战场。

可见,“生态功能重新定位”和“生态功能位格”的打破,使大都市在生态资源再生产上的“创造性破坏”与中小城市、乡村空间生产中“生态功能位格”的“毁灭性贬损”形成鲜明对照,生态“差序正义”也从人与自然的关系延伸到不同空间生产和再生产的权力等级关系的重构上来。

注释:

[1]江潭瑜:《生态文明的正义维度》,《马克思主义与现实》2008年第4期。

[2]《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九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59页。

[3]廖小明:《生态正义——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生态思想的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1页。

[4][美]约翰·罗尔斯:《正义论》,何怀宏、何包钢、廖申白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第7页。

[5]《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40页。

[6][美]阿尔伯特·L.威廉姆斯:《中国的崛起和美国的福利》,《新金融评论》2015年第3期。

[7]张霖鑫:《美国为何退出〈巴黎协定〉?》,《红旗文稿》2017年第13期。

[8]《专家警告:坐视环境恶化将导致全球经济危机》,和讯网,http://futures.money.hexun.com/1886884.shtml。

[9]张大成:《加拿大宣布正式退出京都议定书》,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11/12/id/1673.shtml。

[10]陶火生:《多元承认视野中的生态正义》,《东南学术》2012年第1期。

[11]参见 Brian Baxter, *A Theory of Ecological Justice*, Abingdon, Oxon: Routledge, 2005, p. 1。

[12][美]彼得·S.温茨:《环境正义论》,朱丹琼、宋玉波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前言”第2页。

[13]《胡锦涛文选》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646页。

[14][德]康德:《纯粹理性批判》,邓晓芒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131页。

[15]蒋秀娟:《科技日报:臭氧空洞会不会消失?》,半月谈网,http://www.banyuetan.org/chcontent/zx/mtzd/2014917/112127.shtml。

[16][17][18][19][美]戴维·佩珀:《生态社会主义:从深生态学到社会正义》,刘颖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38、39、39、41页。

[20]《广东21市2020年GDP数据:前三均超万亿元 四市GDP总量占全省6成》,川观新闻,https://cbgc.scol.com.cn/news/809559。

[21]《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0-11/03/content_5556991.htm。

[22][美]大卫·哈维:《希望的空间》,胡大平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65页。

[23][24][美]大卫·哈维:《新帝国主义》,初立中、沈晓雷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年,第109、28页。

[25][26][31][美]大卫·哈维:《正义、自然和差异地理学》,胡大平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60、225、500页。

[27]习近平:《习近平出席“共商共建人类命运共同体”高级别会议并发表主旨演讲》,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7-01/19/c_1120340049.htm。

[28][29]罗诗细:《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范式革命》,《广西社会科学》2021年第2期。

[30]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在“领导人气候峰会”上的讲话》,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05101.htm。

[32][33][法]亨利·列斐伏尔:《空间与政治》,李春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7、7-8页。

[责任编辑:刘毅]